

屏東縣政府104年度第1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

地點：屏東縣政府304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15：00-16：00
劉委員美淑代 16：50-17：20）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趙委員善如、葉委員大華、林委員美專、王委員淑清、劉委員美淑、薛委員瑞元(李技正佳芳代)、陳委員國進(鄭隊長孟雄代)、邱委員鴻麟(邱科長儷婷代)、鄭委員文華(簡科長茂峰代)

請假委員—張委員以岳、陳委員韻如、傅委員敏峯、郭委員明旭

兒少代表—許元馨、林麗汶(屏東女中)、
林意欣、蘇靖涵、吳泓霖、鄞湘予(潮州高中)、
彭御璋、陳冠穎、葉阜杰、孫郁翔(屏東高中)、
徐孟岑(屏東高工)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一、案由：「屏東縣政府研擬監督公園綠地管理機制及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工務處報告：本案業於104年1月7日屏府工景字第

10400449000 號函通知公所針對所轄公園綠地附設遊樂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屏東市公所回函表示因經費不足,無法投保)。

主席裁示：

- (一)擇期拜訪屏東市現任市長，協助解決經費不足等問題。
- (二)本案繼續列管。

二、案由：「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工作簡介與成效」專案報告。

教育處報告：詳如執行情形管制表。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縣內二級輔導的各個層級個案數、問題類型及相關統計，請於每年 6 月及 1 月後之近期的兒少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 (二)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由：建立國中、小及幼兒園餐點預先登錄食材制度，以預防業者使用遭污染之食材製作膳食乙案。

教育處報告：

- (一)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函請幼兒園務必建立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每日依幼兒園食品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 (二)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規劃幼兒園食材登錄上線期程為：22 縣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 104 年 6 月上線；鄉鎮立、私立幼兒園於 104 年 9 月全面上線，惟私立幼兒園並無強制規定上線。

主席裁示：

- (一)教育部預定於今年 5、6 月時辦理相關資訊系統

之教育訓練時，請一併通知本會委員，以利了解及參與。

(二)本案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人：趙善如委員

案由一：為能落實環境正義，建請積極籌設屏南地區青少年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2014年3月22日正式啟動營運位於屏東市的屏東青少年中心，積極促進青少年社會參與，及提供相關的福利服務。
- 二、目前屏東縣青少年人口群分布如表，其中屏北地區有34,093 (57.8%)人，屏南地區有24,892 (42.2%)人，換言之，在屏南地區青少年人口亦佔有相當之比例。

鄉鎮市	人數	鄉鎮市	人數	鄉鎮市	人數
屏東市	14,901	萬巒鄉	1,394	車城鄉	656
潮州鎮	4,022	內埔鄉	3,798	滿州鄉	445
東港鎮	4,080	竹田鄉	986	枋山鄉	413
恆春鎮	2,363	新埤鄉	555	三地門鄉	483
萬丹鄉	3,888	枋寮鄉	1,632	霧臺鄉	150
長治鄉	1,911	新園鄉	2,451	瑪家鄉	409
麟洛鄉	612	崁頂鄉	1,701	泰武鄉	355
九如鄉	1,565	林邊鄉	1,226	來義鄉	502
里港鄉	1,896	南州鄉	614	春日鄉	343
鹽埔鄉	1,694	佳冬鄉	1,252	獅子鄉	257
高樹鄉	1,445	琉球鄉	764	牡丹鄉	222

註：統計資料截至104年2月止。粗體字屬於屏南地區。

三、為能落實環境正義，使居住在屏南地區的青少年亦能透過此中心的設立，提供屏南地區青少年在發展過程中社會參與及個人生涯發展之資源。

社會處回應：

- 一、本府除現有設置之屏東縣青少年中心(屏東市)以外，另於東港社福中心(東港鎮)、枋寮社福中心(枋寮鄉)及恆春社福中心(恆春鎮)亦皆規劃有青少年使用之空間及辦理相關活動，本府近期刻正進行清查轄內之閒置空間，如有合適之空間，將積極規劃屏北區域以外之青少年中心設置事宜。
- 二、目前規劃預定在里港鄉圖書館地下室籌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亦會規劃青少年空間，另在潮州鎮忠誠營區，腹地廣大，未來潮州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亦會進駐，將會規劃青少年活動空間。
- 三、屏東家庭扶助中心在潮州設立服務中心，預定今年7月落成，未來亦可討論合作。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以岳委員

案由二：私立幼兒園設營養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緣上次本會主席裁示，將私立幼兒園是否納入食材登錄、抽查之管理內一事，列入本次會議教育處之報告。惟依教育處會後補充，私立幼兒園將俟教育部訂定下一階段期程後，教育處再依規定辦理。但本委員認幼兒之身體健康實無法等待，乃有本提議。

辦法：由教育處規劃3至5所私立幼兒園駐設1名營養師，負責菜單食材品質與來源之把關工作，經費來源由縣府補助、家長支出及幼兒園提撥部分款項組成。

教育處回應：

- 一、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6 條規定：「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二項情形外，依下列規定：園長、組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廚工、職員」。
- 二、另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應膳食者，班級數 40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查本縣營養師共 12 名(10 名編制於學校內，2 名編制於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 三、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規劃幼兒園食材登錄上線期程為：22 縣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 104 年 6 月上線；鄉鎮立、私立幼兒園於 104 年 9 月全面上線，惟私立幼兒園並無強制規定上線。
- 四、綜上，有關私立幼兒園設置營養師乙案，無法源依據配置，擬朝向於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設置約僱營養師辦理。

衛生局回應：針對幼兒園餐點作業環境衛生及品保措施，衛生局將不定期輔導其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委員建議：

- 一、建議將幼兒園菜單要有營養師簽註，並由家長會負責監督工作，由班級多的幼兒園優先試辦，及將幼兒腦部發展與營養之相關教育訓練時數納入評鑑指標。
- 二、由特幼科增聘 1~2 名營養師負責全縣幼兒園應該是較不可行。
- 三、建議可結合營養師公會資源，協助檢視幼兒園菜單，解決營養師人力不足問題。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教育處將幼兒園是否聘用營養師及家長是否有監督角色納入幼兒園評鑑指標，並請教育處優先針對班級

較多之幼兒園加強輔導，並列出達成目標期程與預定進度。

提案人：張以岳委員

案由三：公立高中職學校狼師通報流程，應增加會知地方政府之程序，以便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爾來屢次發生狼師性侵學生案例，在高中職學校部分，因係向教育部通報，但若該名狼師原本已在補習班或安親班兼課，其遭學校解聘後，地方政府不知有通報，致無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處理。

辦法：

- 一、縣府應與縣內各高中職學校協調，日後通報狼師時，應密會縣府，如為本國教師，則由教育處查詢資料庫後，依上開規定通知補習班（國中小安親班請一併納入）予以解雇；如係外國教師，先由教育處會勞工處查詢資料庫，以明有無核備在案？若有，則由主管部門依上開規定辦理通知解雇事宜。若業者不處理則依法裁罰。
- 二、例外情形可能有外縣市高中職之狼師，在本縣境內補習班或安親班兼課，此時縣府無法經由辦法一之方式得知，故應與教育部協商，受理各縣市學校之狼師通報後，應密知各地方政府，再由縣府按前揭流程與規定辦理之。
- 三、如與教育部協商順利，可僅採取辦法二，因足以涵蓋本縣境內之通報案例。若非順利，應以辦法一為基本目標，再追求辦法二之推動，以防漏網之魚。

教育處回應：有關高中職狼師通報及處置，不分縣內及縣外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管轄，本府擬建

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如有高中職狼師（含外師），以密件方式副知所屬地方政府教育處，並依規定辦理。

勞工處回應：本案如係外國教師涉及性侵情事，經加會本處查詢其聘僱許可資料後，再函請勞動部依法廢止其聘僱許可。

社會處回應：依內政部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各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本處目前就針對狼師部分分為以下兩面向處置：

- 一、接獲通報：若通報或經社工調查後發現嫌疑人身分為學校教師或補習班老師，則會將相關資料予本府教育處。
- 二、收受偵辦結果或判決書：接獲地方法院或檢察署來函之司法偵辦結果，若當事人身分為教師會以函文方式予本府教育處，請該處依規定辦理。

委員建議：

- 一、受理各縣市學校之狼師通報後，應密知各地方政府，而非所屬地方政府。
- 二、補習班聘任老師多久後須核備？班務查核的項目為何？
-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 4 種條件不得聘任，其中“行為不檢”的定義為何？

教育處回應：

- 一、補習班函報聘用名冊時，會先至教育部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查詢，並請其提供良民證及會辦本府社會處查詢是否有性騷等行政罰鍰。
- 二、教師如有人檢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後會將資料報給

教育處。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處函文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如有高中職狼師(含外師)，以密件方式副知各地方政府教育處，並依規定辦理。
- 二、請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研議如何將補習班教師核備名冊隨時更新為最正確之名冊，才能做進一步比對，相關執行策略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人：屏東縣第二任兒少代表-中山公園改造小組
(陳冠穎、許元馨、徐孟岑、李品寰、蔡鎮嶽、陳安黛)

案由四：有關提昇中山公園整體安全性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隨著社會的進步，現代人的壓力也隨之增加，對於現代人而言舒解壓力成為必然的一件事。為了使民眾能夠在悠閒的環境中將壓力得到釋放，我們想將中山公園打造成一個悠閒的休憩環境，而在改造的第一步便是將中山公園整體的安全性提高，我們以改善照明設備和治安為優先目標，以下為透過網路問卷及實地訪視調查統整出的問題簡述及具體建議：

一、中山公園內部照明設備

(一)問題簡述：經過縣府這幾年的努力，看到中山公園增加了照明系統，公園內的明亮度提升許多，但當初在設計時似乎未將照明設備所能涵蓋的範圍估算好，且部分照明設備雖損壞卻尚未進行維修，造成了部分區域亮度不足。而從問卷結果我們也發現對使用民眾而言，從公園到運動場的走道、體育館後方、體育館側邊以及體育場內部仍屬於較為陰暗的部分。

(二)建議：

1. 增加照明設備並注意其涵蓋範圍及兩兩之間之距離，及要求定期維修。
2. 請警方加強公園內部巡邏。

二、中山公園治安

(一)問題簡述：中山公園內部長期有遊民以及性工作者進出，容易造成民眾心中恐慌。再加上公園內部有多處安全死角，如：體育場看台下方及其旁邊之涼亭和走道，這些死角容易被有心人士利用，危害到附近居民及使用者的安全，因而增加意外發生的機率。

(二)建議：

1. 請警方加強公園內部巡邏。
2. 於安全死角處安裝監視器並定期維修。
3. 於較少人經過之處增設紅外線感應照明燈。
4. 於公園內部建築物安裝緊急求救鈴。

工務處回應：

一、中山公園內部照明設備

- (一) 所述範圍屬教育處體育管理所轄管範圍，建請該所提供改善對策及期程。
- (二) 1. 有關本處轄管中山公園公園、綠地範圍照明設備，業於本(104)年度3月完成更新改善作業。
2. 中山公園內部建築物設有巡邏箱，有關巡察頻率將建請警察局調整配合辦理。

二、中山公園治安

- (一) 本府不定期配合警察局針對遊民及性工作者進行驅離。
- (二) 公園為開放空間且範圍廣大，設置監視器，影響公園景觀且易遭破壞，本府將考量死角處安裝紅

外線感應照明燈或加強照明設施。

- (三) 公園內建物夜間僅開放廁所一座，內部皆有設置緊急求救鈴。

教育處回應：

- 一、田徑場臨中山公園至公園路段屬工務處景觀科管轄範圍。
- 二、本所為配合縣民運動已採行增設照明措施：
 - (一) 田徑場內及阿猴城周邊已加裝路燈及探照燈，每日傍晚至翌日晨間定時開燈，提供夜間運動縣民照明。
 - (二) 配合中山公園遊客，於田徑場司令台左側臨仁愛路轉角處加裝探照燈 2 只，每日入夜後定時開啟。
 - (三) 籃排球場每日 18:00 至 22:30 定時開啟，供夜間照明。
- 三、環園步道毗鄰仁愛路、勝利東路至長春街既設有路燈應足敷照明。
- 四、貴會建議加裝監視系統部分，因場館幅員遼闊，本所已請廠商即行評估效果及可行性，陳報縣府補助經費辦理，尚未裝設前先行函請屏東縣警局配合加強夜間巡查，以維入園運動縣民之安全。

警察局回應：本局將針對中山公園內部規劃治安熱點加強安全巡邏。

兒少代表意見：

- 一、廁所應該有二座，緊急求救鈴多設於身心障礙廁所內，如有緊急狀況可能會來不及。
- 二、設置監視器影響公園景觀且易遭破壞 VS 民眾安全哪個較為重要。
- 三、建議警察加強夜間 8~9 點多巡邏。

委員建議：

- 一、警察局應全面檢視屏東縣是否有類似場所有相同問題，並加強巡邏。
- 二、遊民及性工作者亦有使用公園的權力，若是未有違法事實而進行驅離，似乎不妥。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社會處會同工務處及教育處共同於夜間到現場全面檢視了解整體照明及安全問題，兒少代表亦可協助陪同檢視。
- 三、警察局應全面檢視屏東縣是否有類似場所有相同問題，並加強巡邏。

提案人：屏東縣第二任兒少代表-公共交通(公車)小組(彭御璋、林意欣、林麗汶、林靜絹)

案由五：有關提昇本縣公共交通(公車)運輸服務品質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瞭解目前屏東地區乘客在搭乘客運時所遇到問題，及搭乘客運之滿意度，設計了一份共 13 項問題之問卷進行網路調查，將調查結果答案選項分布較平均，及答案選項為「有」與「經常有」總數超過 50% 的問題記錄下來，進行問題解決之討論，希望能提升屏東公共交通運輸的品質，以下為統整出的三項問題簡述及具體建議：

一、尖峰時段公車班數過少：

(一)問題簡述：58%的人都認為在尖峰時段時公車班數過少，造成人擁擠的問題。

(二)建議：

1. 在上下班／課期間多加開往市區之班次。

2. 利用設立學校專車方式解決公車總站於尖峰時段人潮擁擠狀況。(可避免學生於上下班／課期間因人潮過多無法搭上公車，還需等待客運公司調車之情形發生)。

二、公車到站時的時間不明確：

(一)問題簡述：有 66%的人認為公車到站時的時間不明確，公車到站時，因公車站只有顯示發車時間與到終點站時間，因此在中間的站牌幾乎無法預測何時到達。

(二)建議：

1. 將每班公車到站之時間印製於貼紙上，分別貼於每一小站的公車站牌上，以方便民眾確認公車到站時間。
2. 多推廣 iBus 等即時公車資訊系統 APP。
3. 司機之發車時間必須準時。

三、公車司機邊開車邊講電話：

(一)問題簡述：問卷調查中，此題之調查結果較平均，本議題攸關乘客生命安全，因此列入關注議題。

(二)建議：

1. 加強司機行車安全之宣導。
2. 多鼓勵民眾監督司機之行車安全。

城鄉發展處回應：

一、有關反映尖峰時段公車班數過少問題：

(一)經查屏東客運公司各路線尖峰或離峰班次時段安排是依據當班運載能力所作分配，倘有客滿無法疏運情況，屏東客運會即時加派班車疏運，另倘長期有客滿狀況，該公司亦將評估增加駕駛及車輛，以提昇運能。

(二) 惟因學生通勤尖離峰明顯，客運公司倘於尖峰時段配置足夠車輛，將造成離峰駕駛、車輛閒置問題，故現況大部分學校多利用租用遊覽車方式行駛學校專車，以滿足學生通勤需求。

二、有關公車到站時的時間不明確問題

(一) 經請屏東客運公司查察表示，公路客運路線行駛里程較長，因部分路段道路狹窄或有傳統市場、路邊攤販佔用道路問題，亦常因婚喪喜慶、道路施工或廟會活動需改道行駛，故實施站站時刻表有其困難性。目前本府僅針對屏東市區公車「火車站-瑞光夜市」、「火車站-機場北路」及「火車站-永大路」3條路線實施站站時刻表【因其行駛市區道路且里程較短】，未來再視實施情形評估增加實施路線。

(二) 因應智慧型手機之普遍使用，本府及公路總局將配合相關公共運輸行銷計畫，加強行銷宣導民眾使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APP。

(三) 另屏東客運公司表示，因該公司路線皆於場站發車，各班次發車時間皆由站務員確實監控記錄，針對未準時發車班次，亦將瞭解發生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

三、有關公車司機邊開車邊講電話問題

(一) 經請屏東客運公司查察表示，該公司嚴禁駕駛員於行駛中使用手持式通話，至免持聽筒通話則要求在3分鐘內結束。

(二) 公司稽查人員除不定期隨車查核外，另每日抽查檢視車上監視器錄影資料，一經查獲違反規定，將予以懲處，連續累犯則加重處罰。

兒少代表意見：建議將預估到站時間貼在站牌上，解決成本過高的問題。

委員意見：

- 一、公共運輸工具很重要，周末及偏遠地區更是需要，社
工員努力培力孩子可以自己搭公車，不要依賴家長接
送，真的希望公共交通運輸可以改善。
- 二、建請學生向學校反應，請學校儘量安排學生專車，解
決學生上下學的交通問題。
- 三、建議先由城鄉處負責督導改善一般公車的 20 條路線，
並同步讓屏東客運知悉並加強。

城鄉發展處補充說明：

- 一、如有駕駛具體違規事實建議直接申訴，建議撥打高雄
區監理站或 1999 申訴電話。
- 二、智慧型手機預估到站時間係依據前一個月的平均到站
資料而定，且有大樓遮蔽等問題，故與實際到站時間
會有落差。
- 三、本處負責一般公車 20 條市區公車路線，屏東客運負責
50 條公路客運，如將預估到站時間貼在站牌上，若公
車未到，仍會不斷被投訴。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城鄉發展處與研考處研議，是否將 1999 申訴專線廣
貼於公車上進行宣導，並督導屏東客運積極改善，以
符合民眾需求與期待。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趙委員善如

案由一：有關本縣 4 月 27 日有一則國中生新聞報導，刊載其
全名，依兒少法第 69 條，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
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針對
此新聞報導，縣府是否應有所作為。

委員意見：

- 一、四大報應該公司登記在台北，觀傳處可將案件資料函請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依兒少法 45 條審議，該公會審議後，會將審議決定書予縣市政府，如縣市政府不認同可再自行召開會議審議。
- 二、針對地方性報紙部分，建議可於下次兒少委員會中提出審議。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請觀傳處(新聞行政科)會同社會處及法制科進行通盤了解，並依兒少法(第 45 條或第 69 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林委員美專

案由二：建議於會議前寄送會議手冊(紙本)予委員，以方便閱讀。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於會議前 7 天將會議手冊紙本寄送予委員。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 5 至 66 頁，請委員參閱)
- 二、委員建議：
 - (一)建議年度開始第 1 次之委員會，只進行年度工作報告即可，無需再進行第 4 季之工作報告。
 - (二) P. 42 達成率 100%，但針對友善校園高關懷輔導的工作目標中輟率及再輟率是否降低？
 - (三) P. 37 達成率及執行率是否一樣，是指經費或是服務成效的達成率？建議以此 2 項目呈現其達成率。
 - (四) 委辦及自辦應區隔，是否需呈現檢討，建議應做年度檢討而非單一方案之檢討。

- (五) P. 46 目標值與達成率落差很大。
- (六) P. 61 配合南區勞動檢查之專案檢查是哪一種檢查? 勞檢時若有 18 歲以下勞工，應列冊了解其工作狀況。
- (七) 觀傳處應主動監看新聞報導，並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及納入工作項目。

三、兒少代表建議:

- (一) 勞工處是否針對夜間打工或活動進行勞檢，有時發現青少年打工到深夜之情形。
- (二) P. 64 兒少代表培訓場次不足及時間不夠，建議應該增加。

四、教育處說明: 中輟率及再輟率是否降低，將下次報告中呈現。

五、勞工處說明:

- (一) P. 61 是針對行業別的勞檢，並非針對青少年，今年暑期會針對青少年經常打工的地方進行勞動檢查。
- (二) 今年有 368 個工讀機會，建議符合資格(高中職以上)的青少年多多參與。

六、社會處說明: 兒少代表培訓場次不足及時間不夠，未來會納入參考增加。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處下次報告中呈現中輟率及再輟率是否降低(P. 42)。
- 二、請各單位於年度工作報告時，重新檢視年度的核心指標並進行年度統計分析。
- 三、請勞工處未來針對活動方案加強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未成年的勞動檢查相關報告。

陸、宣導事項: 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宣導(略)，請各單位檢視並確實落實執行。

柒、散會: 同日下午 17 時 20 分。